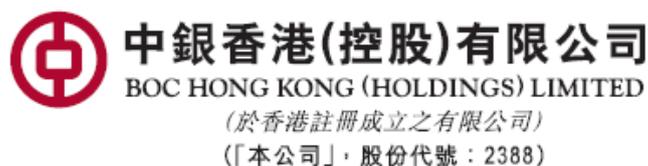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要約出售或對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作出的招攬若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沒有註冊或取得資格下在該等司法轄區的證券法律將屬違法。此處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註冊，因而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豁免或者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要求。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會通過募集說明書進行。該募集說明書將包含有關公司有關提出要約、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訊。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更新中期票據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銀香港在 2011 年 9 月 2 日就有關訂立計劃作出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已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更新計劃，據此，可透過根據證券法或其他管轄地區的證券法例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不時向專業投資者（如通知中所定義）發售及發行本金總值不多於 15,000,00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一個或多個系列的票據。

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聯交所發佈有關向聯交所申請該計劃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上市 12 個月的通知（「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銀香港」 | 指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票據」 | 指 | 中銀香港根據計劃可能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計劃」 | 指 | 由中銀香港於 2011 年 9 月 2 日訂立的 15,000,000,000 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 |
| 「證券法」 | 指 |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8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四清先生*（董事長）、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劉強先生*、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董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